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束鹏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认真的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7年度内履职情况及参会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7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并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7次，无缺席董事会、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7年3月22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宜进行了核查，同意《关于控股孙公司 SMGP 公司因地热开发项目需要向银团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孙公司 SMGP 公司向银团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17年4月18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宜进行了核查，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关于继续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产品提供余值回购担保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18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宜进行了核查，同意以下事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同意了上述议案。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本人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勤勉尽责地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内对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详情。在今后任职期间，本人要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行使职权，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平、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的获得相关信息。

3、为了加深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的同时，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4、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运行及重大项目的进度，并通过与审计机构沟通、到公司实地考察、听取公司有关部门汇报等多种方式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履行相

关义务。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审议程序。2017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也没有出现独立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我作为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任职期限内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束鹏程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